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栋樑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本议案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201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在不违背该议案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表

原内容
<p>第八章</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修订后
<p>第八章</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增加条款：</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在不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特殊情况是指：1、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3、当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认定的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其他特殊情况。</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注：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